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阿克苏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合 同 编 号： A-20250318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
桥梁、给水、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专项乙级、规划编制乙级

发 包 人： 阿克苏市教育局

设 计 人： 阿克苏四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3月20日

签 订 地 点： 阿克苏市

发包人：阿克苏市教育局

设计人：阿克苏四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克苏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阿克苏市南京路与永宁东路十字东北角，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3.2 按城市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2.3.3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2.3.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6 版)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补充协议；

3.3 中标函（文件）；

3.4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附件；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6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克苏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4.2 规模：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多层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2900 平方米，框架结构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4、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估算 5300 万元。

5、设计内容：主要设计内容为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

3、1:500~1:1000 电子版地形图；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占地红线范围；

5、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城建规划、人防、消防、环保部门要求；

7、工艺设计资料、使用要求、建筑标准及平面位置；

8、市政设施基础资料（道路标高、供排水管线位置、标高、电线进线位置）。

经双方商定，发包方于签订合同后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前叁日个工作日内向设计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提交成果时间：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完成）。

6.2 成果文件内容及数量：成果文件经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6.3 交付地点：以电子版文件为成果的发送至发包方提供的电子邮箱，以纸质版文件为成果的至设计单位办公地点收取。

6.4 提交成果前提：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双方的约定提供真实、完整

的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可以对对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工程投资，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695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增值税按税率按 6% 计算（如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府政策修订导致税费计算依据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费计算依据执行）。

7.2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万元)
		层数/结构型式	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文艺中心	3 层/框架结构	约 10500	√	/	√			
2	运动中心	1 层/框架结构	约 1700	√	/	√			
3	门卫室 1	1 层/框架结构	约 40	√	/	√			
4	门卫室 2	1 层、负一层/ 框架结构	约 660	√	/	√			
5	室外附属工程		/	√	/	√			
合计			约 12900						69.5
说明									

7.3 此费用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往返交通食宿、打印、装订、税金等，除发包人与设计人另有协商确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由发包方向设计人按第 8.2 条的约定支付设计费。

8.2 经双方协商一致，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规定)
1	30%	208500	初步设计批复后 7 日内
2	40%	278000	施工图审查合后 7 日内
3	30%	208500	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备注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阿克苏市教育局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18699011213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张青玉，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395782372@qq.com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设计人可以对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补充、修改意见，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按第八条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0.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10.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伍拾年。

10.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0.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

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八条约定支付设计费。施工图审查完毕后，因项目停缓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项目无法验收的，发包人需在施工图审查完毕后 60 日内付清全部剩余款项。

11.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已付合同金额的 2 %且不超合同设计费总额。

11.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

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3.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签字后生效。

13.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资料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阿克苏市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古丽皮亚
吐尔逊

设计人名称:

阿克苏四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尹
高世杰
印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3999032867

住所: _____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

道霍加买里社区南大街晶水路交

汇处信诚大厦六-八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3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50997137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97-265877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65001690300052502064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